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夹江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夹江县2024年国家农村综合改革发展示范试点咨询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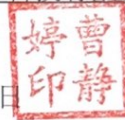
1. 夹江县2024年国家农村综合改革发展示范试点咨询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北京德合嘉华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.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德合嘉华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26日



注：1、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
2、其中的“从业人员”、“营业收入”、“资产总额”为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。